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，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2）。

董事杜斌、王华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.26 元/股，向 47 名激励对象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董事杜斌、王华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